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統籌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科技資源分配規劃、跨部會整合協調及籌辦重大科技會議，特設科技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受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本會主任委員)之指揮督導。	一、本辦公室設置目的。 二、本辦公室為本會內部之任務編組。 三、本辦公室前身為原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因配合一百十一年度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業務及人員移撥至本辦公室，並由本辦公室續任行政院科技幕僚，繼續整合協調跨部會推動我國重大科技發展政策及第二點所列相關任務。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一) 國家中長程科技發展政策。 (二) 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 (三) 整合協調跨部會重大政策方案。 (四) 筹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 (五) 科技發展趨勢蒐集與研析。 (六) 科技決策支援與管理。	本辦公室任務。
三、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辦公室業務；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襄助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得由本會人員、相關機關(構)人員或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聘任之科技會報委員借調、充任或兼任之。	一、本辦公室成員組成。 二、因應立法院一百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主決議，建議恢復我國原有科技顧問制度，行政院刻正研議辦理「行政院科技會報」轉型為「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相關作業，本辦公室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倘屬前述科技會報委員借調、充任或兼任者，原則續任至行政院科技顧問派聘完成後，再行調整借調、充任或兼任之。
四、本辦公室之編制職員，分二科辦事。	本辦公室編制職員，分設二科辦事。
五、本辦公室依科技發展趨勢及國內產業需要，得分設四個至六個業務組推動業務，所需人員得由本會人員派充之；必要時，並得由各相關機關(構)人員借調、支援或兼任及依業務需要聘(僱)用人員。	本辦公室得分設四個至六個業務組以推動業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統籌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科技資源分配規劃、跨部會整合協調及籌辦重大科技會議，特設科技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受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本會主任委員)之指揮督導。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 國家中長程科技發展政策。
- (二) 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之規劃。
- (三) 整合協調跨部會重大政策方案。
- (四) 筹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
- (五) 科技發展趨勢蒐集與研析。
- (六) 科技決策支援與管理。

三、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辦公室業務；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襄助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得由本會人員、相關機關(構)人員或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聘任之科技會報委員借調、充任或兼任之。

四、本辦公室之編制職員，分二科辦事。

五、本辦公室依科技發展趨勢及國內產業需要，得分設四個至六個業務組推動業務，所需人員得由本會人員派充之；必要時，並得由各相關機關(構)人員借調、支援或兼任及依業務需要聘(僱)用人員。